

## 專利申請

### [中國大陸]

#### 實用新型將加強新穎性審查

為了提高實用新型專利授權的質量，2012 年中國大陸專利局多管齊下，在加強明顯不具備新穎性審查的同時，也加強質量管理，進一步提高審查能力。針對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中國大陸專利局目前採用初步審查制，2012 年初修改了《<審查操作規程>實用新型分冊》相關規定，擴大明顯不具備新穎性的審查範圍，只要存在新穎性對比文件，審查委員就可進行新穎性審查；所有的新穎性審查意見通知書都須由處長審核簽發，以保障新穎性審查質量。

2013 年，實用新型審查部門將針對低質量申請較為集中的領域及對象加強新穎性審查，同時拓展審查委員的知識面，增進其檢索與判斷能力等，以提高實用新型專利的授權質量。

資料來源：“进一步加强审查质量管理、提高审查能力。” SIPO. 2013 年 1 月 21 日。<[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1/t20130121\\_783605.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3/201301/t20130121_783605.html)>

### [美國]

#### 美國專利局公布最新專利規費

據美國發明法案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中，美國專利局有權訂定相關專利規費，日前美國專利局已公布相關專利規費，並將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正式生效，其中符合小個體及微個體身份者，部份規費可減免 50% 及 75%。此次的規費調漲幅度頗大，以大個體來說，發明專利申請總費用將增加 340 美元，設計專利則是增加 230 美元；發明專利之維持費的漲幅更大，三次維持費分別調漲 450 美元、700 美元及 2,590 美元。以下摘錄自美國專利局所公布之規費內容：

發明專利申請相關規費 (大個體/美元)					
類別	現行	調整後	類別	現行	調整後
申請費	390	280	延期費 (1 個月)	150	200
檢索費	620	600	延期費 (2 個月)	570	600
審查費	250	720	延期費 (3 個月)	1,290	1,400
超頁費 (超過 100 頁時, 每 50 頁為一加收 單位)	320	400	延期費 (4 個月)	2,010	2,200
超項費 (獨立項超 過 3 項)	250	420	延期費 (5 個月)	2,730	3,000
超項費 (總項數超 過 20 項)	62	80	請求優先審查 (Prioritized Examination)	4,800	4,000
多重附屬項	460	780	首次請求繼續 審查 (RCE)	930	1,200

發明專利維持費 (大個體/美元)		
類別	現行	調整後
維持費 (第 1 次)	1,150	1,600
維持費 (第 2 次)	2,900	3,600
維持費 (第 3 次)	4,810	7,400

設計專利申請相關規費 (大個體/美元)		
類別	現行	調整後
申請費	250	180
檢索費	120	120
審查費	160	460
超頁費 (超過 100 頁時, 每 50 頁為一加收單位)	320	400

另外, 以下摘錄美國專利局於此次公布的內容中, 新增加的相關規費項目:

新增加相關規費 (大個體/美元)	
類別	金額
於首次官方處分後請求 發明人更正	600
請求申請人溯源程序 (Derivation Proceeding)	400
請求第二次 (含以上) 之 RCE	1,700

此外，領證費的調整是分為兩階段，即，2013 年 3 月 19 日生效的新規費僅作微幅調漲，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含當日)，發明專利案將無須再支付公開規費，且領證規費將予以調降，如下表所示：

	現行		2013 年 3 月 19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公開費	領證費	公開費	領證費	公開費	領證費
發明	300	1,770	300	1,780	0	960
設計	-	1,010	-	1,020	-	560

資料來源：“Setting and Adjusting Fees,”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78 No.13, 2013 年 1 月 18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3-01-18/pdf/2013-00819.pdf>>

## [墨西哥]

### 劑量控制 (dosage regimen) 在墨西哥並不具可專利性

治療方法 (Therapeutic methods) 在大多數的國家都被認定為非適格專利標的，然在部份國家仍可透過第二醫藥用途專利 (second medical use format)，或稱瑞士型專利 (Swiss type) 來取得專利保護。

墨西哥的工業財產法並不將治療方法視為發明的一種，因此不予專利，但第二醫藥用途專利除外，其請求項在墨西哥是被接受且保護的，然而，若第二醫藥用途專利定義了劑量控制，即考量了藥物配方、服用途徑、時間間隔、藥效持續期間、病人年齡及健康狀態等，將被審查委員視為治療方法的展現，而不列入專利法保護的框架內。因此，若第二醫藥用途專利裡出現諸如：「每 8 小時」、「睡前」、「餐前」等涉及藥物服用時間間隔的用語，在墨西哥都有可能被拒於專利保護的門外。

資料來源：“Dosage regimens are not patentable in Mexico,” Clark, Modet & Co., 2013 年 1 月。

<[http://www.clarkemodet.com/boletin/patents/dosage\\_regimens\\_are\\_not\\_patentable\\_in\\_mexico.aspx](http://www.clarkemodet.com/boletin/patents/dosage_regimens_are_not_patentable_in_mexico.aspx)>